

高雄市議會舉辦公聽會邀請書

公聽會名稱	「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」第二次公聽會
日期	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
地點	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（高雄市 830 鳳山區國泰路 2 段 156 號）
主持人	吳議員益政
出席人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高雄市議會全體議員 2、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萬毓澤教授 3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簡赫琳副教授 4、義守大學吳明孝助理教授 5、台灣消費者權益發展協會陳啟中理事長 6、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林莉荼理事長 7、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8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 9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綠色協會 10、高雄市旗美社區大學張正揚校長 11、高雄市心家長協會 12、美濃愛鄉協進會 13、地球公民基金會 14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5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6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7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	<p>18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</p> <p>19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</p>
公聽會緣起、 探討目的	<p>一緣起：</p> <p>從 20 世紀 90 年代起，民主的理論與實踐經歷「審議的轉向」，發展出統「審議民主」。其基本主張是：在公共議題形成決策的過程中，應儘可能讓公民參與審議，在資訊公開透明的狀況下，藉由公共的討論與溝通來達成共識，彌補代議民主的不足。並期待透過公民參與的制度化，提升市民之公民素養及公私部門協力關係，開創高雄市政治新格局。</p> <p>高雄市議會在 10 月 24 日舉行公聽會，針對「高雄市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」進行討論。會後彙整各方意見，並修正部分條例草案內容，擬再舉行第二次公聽會，做進一步探討。</p>
進行程序	<p>09：30—10：00 報到，領取資料</p> <p>10：00—10：10 公聽會主持人致詞</p> <p>10：10—10：20 立法意旨及草案說明</p> <p>10：20—10：40 學者專家發言</p> <p>10：40—11：30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</p> <p>11：30—11：50 市府各局處回應</p> <p>11：50—12：00 主持人結論</p>
備 註	<p>1、出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差（假）。</p> <p>2、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。</p>